

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科发计字〔2018〕11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 关于申报 2018 年自治区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八项措施》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面向全区组织征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。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支持重点

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需求，针对科技成果产业化前端的中试放大、技术熟化、工程化配

套等关键环节，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水平高、市场前景好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，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主要领域方向包括：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生态环保、高端装备、大数据云计算、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科技、蒙中医药、现代农牧业等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项目须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重点，有较好基础和一定技术成熟度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熟化、转化任务和目标，符合国家、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，知识产权清晰。

2.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成果来源包括：国家、自治区级科技计划支持所形成的科技成果；企业、科研单位自主研究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；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、国家授权发明专利、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行业准入（许可）的科技成果；通过技术转移落户自治区的科技成果等。

3.项目技术含量高，创新性较强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成果处于中试、初期应用或产业化阶段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。

4.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项目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。

5.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自治区境内

登记注册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。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基础。

6.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联合申报，促进产学研结合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，需提交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自治区内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），根据申请资金额度，提供不低于 1：1 的套资金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7.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发经历和积累，在涉及的研究领域有技术特长和一定学术地位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（含参公事业单位法人或负责人）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。

8.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2018 年已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#### **1. 申报时间**

2018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#### **2. 申报材料填报**

申报单位编制填写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（详见附件 1），打印盖章后报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。各盟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各有关部门将审核后的材料和连同推荐文件，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、财政厅科技文化处，其中推荐

文件各 2 份，申报材料报科技厅一式 6 份，财政厅一式 1 份。

### **3. 联系方式**

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：史广旭 0471-6282130

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：谢 婷 0471-4192171

附件：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8 年 7 月 9 日